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20〕23号

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：

我部于2020年4月14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九景衢工函〔2020〕27号)。

经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技术评审,你公司提交的《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》存在弃渣场变更范围不符合规定,弃渣场工程地质情况不清楚,弃渣堆置方案不明确,以及部分弃渣场选址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

技术标准》(GB 50433—2018)第 3.2.5 条的规定等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,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〔2020〕4号)

水利部

2020年5月25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太湖流域管理局，浙江省水利厅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26日印发